附件4

# 致学生一封信

# （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版）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2023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已经开始了。为了确保您能够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友情提醒您及时参保缴费。

一、缴费时间和标准

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50元。

集中征缴期为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缴费方式

各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等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由学校组织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统一代收和缴费。

三、待遇享受

（一）待遇享受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普通门诊待遇。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发生的合规普通门诊费用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列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最高支付限额每人每年200元。

（三）特殊门诊待遇。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在内的53种病种列为门诊特定病种，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达到60%

（四）住院报销待遇。住院报销比例最高可达85%，超过年度限额16万元部分基本医疗费用进入大额补充保险支付，自然年度内个人负担基本医疗费用累计超过1万元部分还有二次补偿，最高报销支付可达65.4万元；经认定的困难群体，还可享受医疗救助。

（五）医保电子凭证。为减少特殊时期直接接触，防范疫情传播，保障您的健康，我们特倡议您激活并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时可以“零接触”结算支付。推荐三种激活途径：1.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激活领取。使用时打开app，点击医保电子凭证出示二维码进行医保支付。2.微信激活方式：打开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提示即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3.支付宝激活方式：打开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提示即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如需了解更多医保咨询，可关注“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